

##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《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拟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利于公司自身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5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。同意确认关联交易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